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龙进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龙进学

项目负责人：刘一虎

填表人：刘一虎

建设单位: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18915801366

传真：/

邮编：21542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沙溪（区）昭溪路90号（5#地块）1幢厂房2层和1层部分区域

编制单位：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18915801366

传真：/

邮编：21542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沙溪（区）昭溪路90号（5#地块）1幢厂房2层和1层部分区域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 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4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4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59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64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 65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 ---------- 66
附件一：环评批复 ---------- 68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 74
附件三：排水许可证 ---------- 77
附件四：环卫清运协议 ---------- 79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 80
附件六：公司名称变更 ---------- 81
附件七：危废协议 ---------- 83
附件八：检测报告 ---------- 95
附件九：厂房租赁协议 ---------- 117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 130
附件十一：一般变动分析 ---------- 13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新建</td><td>行业类型及代码</td><td colspan="3">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 省 苏州 市 太仓沙溪 （区） 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和 1 层部分区域</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0 月 15 日</td></tr>
<tr><td>项目占地面积</td><td>1502 m²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2 月 15 日</td><td>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205 号
项目代码：2106-320554-89-01-90464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中嘉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5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75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td></tr>
</table>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4）《关于对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083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沙溪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5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沙溪污水厂接管标准	--	氨氮（以 N 计）	mg/L	40
		--	总磷（以 P 计）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本项目产生的饲养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笼具清洗，回用水质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水相关要求。

表 1-2 回用水质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mg/L）	规范名称
1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
2	BOD_5	≤30	
3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本项目锅炉房的烟囱高度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建筑物（最高建筑物为 23.6m）3m 以上，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氨气	/	25	14	1.5（厂界）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25	0.9	0.06（厂界）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25	7	4.0（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SO_2	50	27	/	/	SO_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尘	20	27	/	/	烟尘	
NO_X	50*	27	/	/	NO_X	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所在地位于 3 类区，本项目西侧厂界紧邻昭溪路，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298
		COD	0.3824
		SS	0.2548
		NH_3-N	0.005
		TP	0.001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07
		颗粒物	0.021
		氨气	0.04
		硫化氢	0.01
		VOCs	0.0294
固废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产业园一期 A4 楼 208 单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以下均按照公司新名称进行描述），企业租赁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和 1 层部分区域用于建设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动物疫苗的临床安全和效力研究和检测。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主要通过对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和制备好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比格犬（普通级 720 只、SPF 级 120 只）、猫（普通级）200 只、小鼠（普通级 800 只、SPF 级 800 只））实验研究，确定疫苗的安全和效力检验、致病性。

本项目主体工程位于 1 幢厂房 2 层，2 楼东侧区域自北向南分布有楼梯、货梯、中间仓库、监控室、卫生间、货梯、维修间，2 楼北侧区域自西向东分布有免检锅炉房、空调机房、排烟机房、制水间、档案室和员工办公室，2 楼中间区域自西向东分布有洁净笼具间、准备室、耗材间、消毒室、动物观察室和动物接收室，2 楼南侧区域自西向东分布有熏蒸消毒间、洗消间、攻毒区、安检检验区、更衣室，攻毒和安检检验区四周设置物料缓冲间，2 楼西侧区域自北向南分

布有危废贮存间、高压灭菌室和解剖室；污水处理站位于 1 楼。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占比 2.5%，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080 小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X00EN6U002Z）。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沙政发备[2021]205 号，项目代码：2106-320554-89-01-904642），2021 年 8 月环评公司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3 号），建设单位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在调试中，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除锅炉废气）、厂界噪声；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执行，一般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房	动物接收室	共 1 间，面积为 14.8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中间区域，主要用作采购动物的接收
		动物观察室	共 1 间，面积 18.91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中间区域，主要对采购动物进行临床观察
		消毒室	共 2 间，其中 1 间面积为 10.72m^2，1 间面积为 16.39m^2，总面积为 27.11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中间区域，主要用作饲养笼具的消毒
		准备室	共 2 间，其中 1 间面积为 8.78m^2，1 间面积为 11.26m^2，总面积为 20.04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中间区域，主要用作手术药品配制
		安检检验区	共 6 间，其中 3 间面积为 32.64m^2，2 间面积为 24.46m^2，1 间面积为 29.48m^2，总面积为 176.32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南侧区域，主要使用疫苗对试验动物进行免疫操作
		攻毒区	共 3 间，其中 2 间面积为 24.46m^2，1 间面积为 32.64m^2，总面积为 81.56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南侧区域，主要使用强毒模拟环境野毒感染攻击试验动物，测试其是否具备抵抗能力
		解剖室	共 1 间，面积 12.55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西南角，主要用于病死动物尸体的解剖

		熏蒸消毒间	共 1 间，面积 32.94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西侧，主要用于动物饲料的熏蒸消毒
公用工程	给水		3922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50t/a、公辅工程废水 2048t/a	与环评一致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8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74000m^3/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道
	纯水系统		配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得水率 50%	与环评一致	位于 2 层北侧纯水制备间，用于制备饲养动物饮用水
	蒸汽系统		本项目新建 1 套蒸汽发生器（燃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单台最大小时耗气量为 40m^3/h，全年运行 1800h，则年耗气量为 7.2 万 m^3。蒸汽主管降压至所需压力，然后接至灭菌柜。项目需蒸汽量 500kg/h，全年按照 1800h 计算，则年需蒸汽量约为 900t。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耗材间		共 1 间，面积为 6.82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中间区域，主要用动物饲料的存储
	洁净笼具间		共 1 间，面积为 20.2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 2 层中间区域，主要用作动物洁净笼具存储
	中间仓库		共 1 间，面积 20.34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租赁 2 层东北角，主要用作活性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炭、过滤器等配件的存放</td></tr>
<tr><td rowspan="6">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d>共 1 间，面积 21.22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东北侧，用于人员办公</td></tr>
<tr><td colspan="2">会议室</td><td>共 1 间，面积 16.68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北侧，用于内部会议</td></tr>
<tr><td colspan="2">档案室</td><td>共 1 间，面积为 5.31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北侧，用于公司资料存放</td></tr>
<tr><td colspan="2">更衣室</td><td>面积为 66.79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东南侧，用于员工更衣</td></tr>
<tr><td colspan="2">卫生间</td><td>面积为 17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东侧，用于员工生活</td></tr>
<tr><td colspan="2">维修间</td><td>面积为 15.32m^2</td><td>与环评一致</td><td>位于 2 层东南侧，用于维修工具的存放</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处理</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收集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d>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饲养间臭气和消毒废气</td><td rowspan="2">收集后经一级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排放</td><td rowspan="3">（1）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2）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3）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3#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
（4）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td><td rowspan="3">一起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危废暂存间臭气</td></tr>
<tr><td>污水处理站臭气</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able>

				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 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50t/a	与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物产业园生活污水管网排放
		公辅工程废水	2048t/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生物产业园污水管网排放
		饲养区冲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灭活+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位于 1#厂房 1 层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危废贮存设施		39.3m^2	危废仓库北侧用于贮存纯水制备系统，危废仓库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仓库面积 20m^2	位于 2 层西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工程	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厂区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栓等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其已有的给水、排水、供电系统，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2.2 原辅材料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放地点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动物饲养	实验犬	普通级	720 只	576 只	--	180 只	饲养间	外购/汽运
	实验犬	SFP 级	120 只	96 只	--	30 只		外购/汽运
	实验猫	普通级	200 只	160 只	--	50 只		外购/汽运
	实验鼠	普通级	800 只	640 只	--	60 只		外购/汽运
	实验鼠	SFP 级	800 只	640 只	--	60 只		外购/汽运

	犬饲料	糖类、蛋白质及脂肪	19.8t	15.8t	袋装	1t	耗材间	外购/汽运
	猫饲料	糖类、蛋白质及脂肪	1t	0.8t	袋装	0.2t		外购/汽运
	鼠饲料	糖类、蛋白质及脂肪	2t	1.6t	袋装	0.4t		外购/汽运
	老鼠垫料	玉米芯垫料	0.3t	0.24t	袋装	0.1t		外购/汽运
实验用品	防护服	PE/无纺布	10000 件/a	8000 件/a	盒装	1000 件		外购/汽运
	无菌手套	乳胶	40000 副	32000 副	盒装	2000 副		外购/汽运
	无菌口罩	PE/无纺布	15000 只	12000 只	盒装	2000 只		外购/汽运
	手术帽	PE/无纺布	15000 只	12000 只	盒装	2000 只		外购/汽运
	雨鞋	塑料	50 双	40 双	盒装	50 双		外购/汽运
	一次性注射器	--	5000 个	4000 个	盒装	500 个		外购/汽运
	青霉素钠	98%	500g	400g	0.5g/瓶装	50g	冷藏间	外购/汽运
	庆大注射液	庆大霉素	1L	0.8L	1mL/瓶装	100mL		外购/汽运
	碘伏	聚维酮碘	7.5L	6.0L	15mL/瓶装	1.5L		外购/汽运
	新洁尔灭	95%苯扎溴铵	500L	400L	500mL/瓶装	250L		外购/汽运
	酒精	75%	250L	200L	500mL/瓶装	50L		外购/汽运
	过氧化氢	50%	52L	42L	500mL/瓶装	50L		外购/汽运
	动物疫苗供试品	99%水、1%蔗糖	5L	4L	1mL/瓶装	100mL		企业内部测试产品/汽运
	麻醉剂	盐酸赛拉嗪	500mL	400mL	2mL/瓶装	50mL		外购/汽运
	病毒和抗体诊断试剂条	--	100 盒	80 盒	50 条/盒装	10 盒		外购/汽运
	细小病毒	--	100mL	80mL	1mL/管装	10mL		总部研发/ 汽运
	犬瘟热病毒	--	100mL	80mL	1mL/管装	10mL		
	猫瘟热病毒	--	100mL	80mL	1mL/管装	10mL		
	琼脂培养基	GMP 级	0.0075t	0.0060t	平皿	0.0075t		外购/汽

								运
能源	天然气	--	7.4 万 m3	5.9 万 m3	--	--	/	天然气管网
	水	--	3922t/a	3138t/a	--	--	/	自来水管网

备注：实际用量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估算而得，由客户提供。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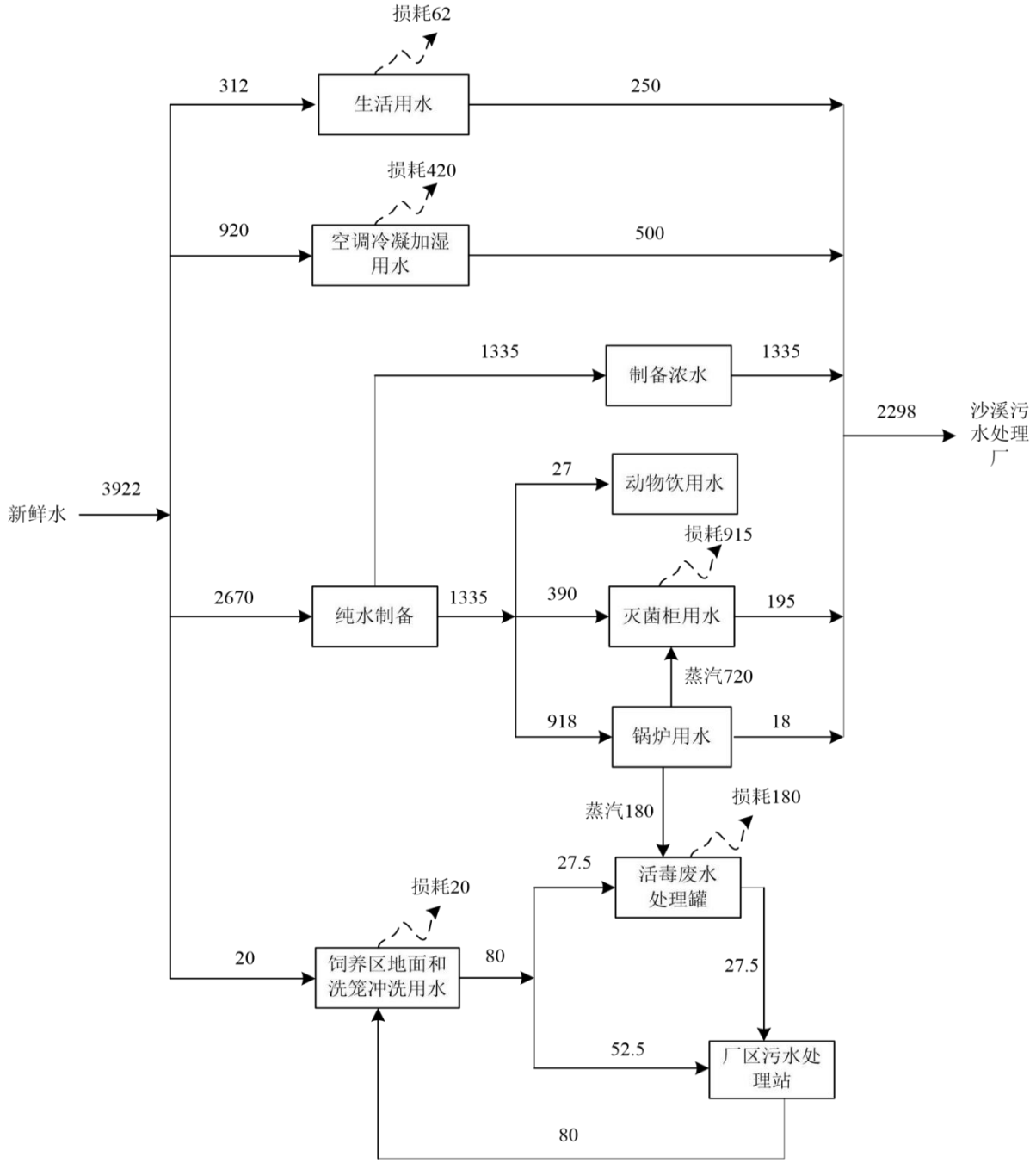

图 2.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4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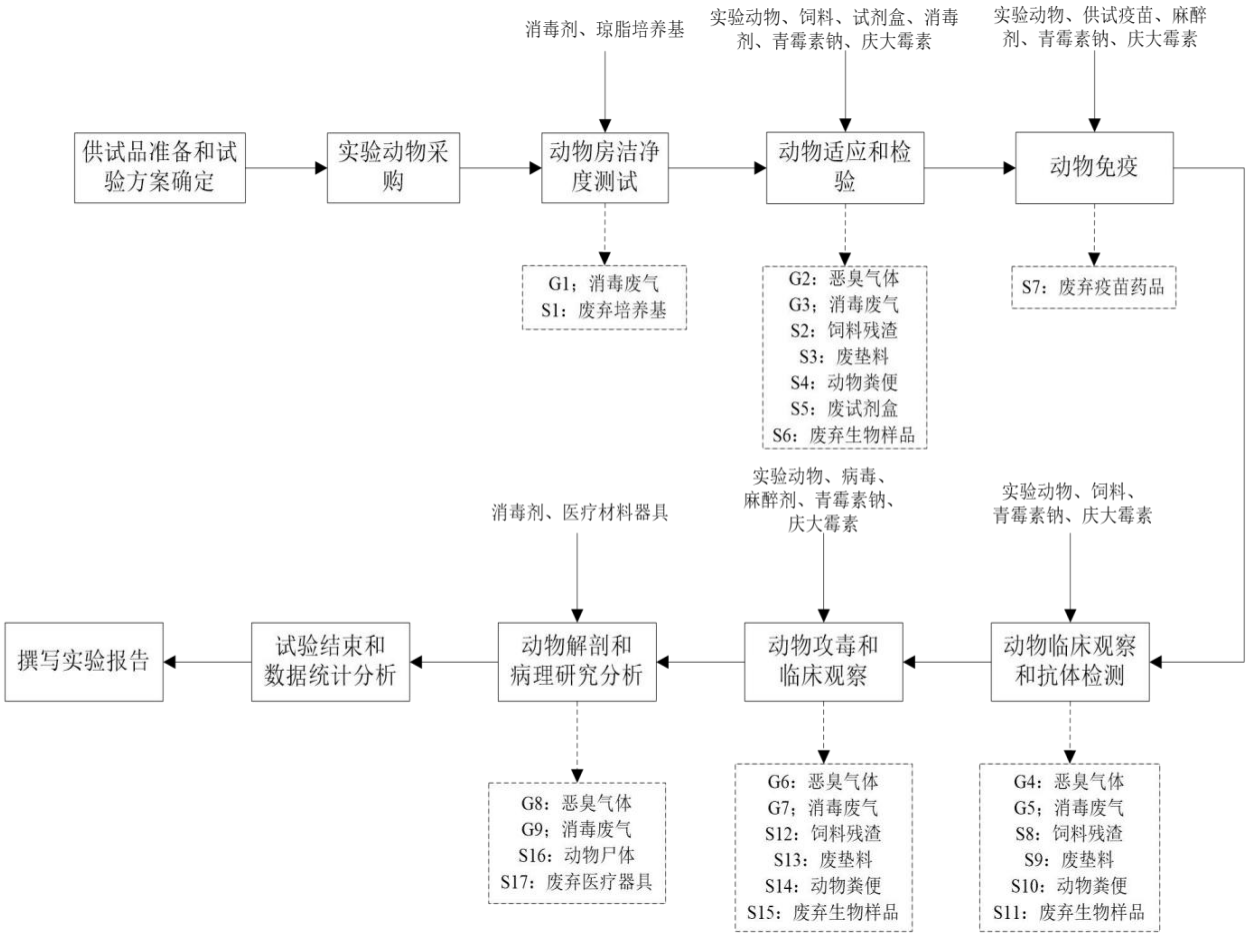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供试品准备和试验方案确定：公司将内部研发部门研发和制备好的疫苗供试品准备好，根据农业部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动物试验方案，具体包括靶动物类型、法规要求的动物最小数量、疫苗免疫程序和使用日龄。参考相关文献和类似产品的研究报告，制定明确的试验目的、设计科学的试验分组、确定合理和科学的临床评价指标等。

（2）实验动物采购：根据试验方案需要，采购相应级别和数量的实验动物，电话订购 动物，约定动物品种、运输时间、规格和数量，实验动物供应单位通

过专用实验动物运输车将实验动物运送至动物房，实验人员检查动物合格证、数量、规格，观察动物是否健康，检查出的不健康实验动物不予接收，检查完毕后，实验人员签收送货单。

（3）动物房洁净度测试：本项目每批动物进来之前均需对动物饲养间空气洁净度进行测试，主要是对空气中的沉降菌进行检测，实验动物设施环境空气中沉降菌的测定应在实验动物设施空调系统正常运行至少48h，经消毒灭菌后进行，每5m^2～10m^{2}设置1个测点，将外购琼脂培养基放于地面上，平皿打开后放置30min，加盖放于37℃细菌恒温培养箱内培养48h后计算菌落数。

该环节会产生消毒废气G1、废弃培养基 S1。

（4）动物适应和检验：接收后的动物按照动物种类分别送入不同的饲养间，根据实验要求，将动物按照数量、性别分装至饲养笼，正式动物试验前，试验动物需适应性饲养7～14天，使其适应新环境，缓解和减少应激，同时对动物进行临床观察及采集生物样品（包括血样、腹水等）送到园区总部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在适应过程中发现动物有疾病发生，则将动物隔离后退回动物提供商，并采用新洁尔灭和酒精对饲养间和笼舍进行消毒。

该环节动物房饲养间会产生恶臭气体G2、消毒废气G3、饲料残渣S2、废垫料S3、动物粪便S4、废试剂盒S5、废弃生物样品S6。

（5）动物免疫：采购的动物经过适应和检验确定满足试验要求后，方可进行动物试验，使用疫苗供试品（包括犬四联、犬瘟热、猫三联、犬六联疫苗）对动物进行免疫操作。

该环节会产生废弃疫苗药品S7。

（6）动物临床观察和抗体检测：免疫后的动物放回饲养间进行饲养，并进

行临床观察，用温度计定时检测体温，适当时候采集血清等样品送回园区总部进行检测，测定抗体评价动物体免疫反应。

该环节动物房饲养间会产生恶臭气体G4、消毒废气G5、饲料残渣S8、废垫料S9、动物粪便S10、废弃生物样品S11。

（7）动物攻毒和临床观察：对免疫后一定时间的动物，使用强毒（包括细小病毒、犬瘟热病毒、猫瘟热病毒）进行感染，测试其抗病力，攻毒后的动物放回饲养间进行饲养和临床观察，用温度计定时检测体温，适当时候采集血清生物样品送回园区总部进行相关检测，评估疫苗的保护能力。

该环节动物房饲养间会产生恶臭气体G6、消毒废气G7、饲料残渣S12、废垫料S13、动物粪便S14、废弃生物样品S15。

（8）动物解剖和病理研究分析：对攻毒后死亡或濒临死亡的动物实施安乐死后进行解剖，将解剖后的部分动物组织交由第三方进行病理研究。

该环节产生恶臭气体G8、消毒废气G9、动物尸体S16、废弃医疗器具S17。

（9）试验结束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束动物试验，对发病动物进行治疗，对剩余动物进行终点处理（包括安乐死、用于其他供试品试验或安排寄养）。对整个试验确定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定性或定量评价供试疫苗样品的安全和效力。

（10）撰写试验报告：根据试验数据分析结果， 撰写供试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报告，评价流程结束。

2.5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1 主要饲养动物情况

动物名称（级别）	环评年使用数量（只）	实际年使用数量（只）	日常饲养量（只）	饲养时间（d）	观察时间（d）
比格犬（30-150 日龄）（普通级）	720	720	180	60	50
比格犬（30-150 日龄）（SFP 级）	120	120	30	60	50
猫（30-180 日龄）（普通级）	200	200	50	90	80
小鼠（普通级）	800	800	200	60	50
小鼠（SPF 级）	800	800	200	60	50

表 2.5-2 主要动物实验内容

动物品种	级别	主要实验内容	实验疫苗类型
比格犬	普通级	疫苗的安全和效力检验、致病性鉴定	犬四联疫苗、犬瘟热疫苗
比格犬	SPF 级		犬四联活疫苗、犬瘟热活疫苗
猫	普通级		猫三联疫苗
小鼠	普通级		犬六联疫苗
小鼠	SPF 级		犬六联疫苗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只）		产地	位置
			环评	实际		
1	生物安全柜	--	1	1	国产	准备室
2	细菌培养箱	37 度	1	1	国产	实验室
3	灭菌柜	$0.9m^3$	2	1（$1m^3$）	国产	灭菌室，规模整体减少 $0.8m^3$
4	冷藏柜	-18 度	1	1	国产	冷藏间
5	超低温冰箱	400-600L	1	1	进口	
6	气相液氮罐	--	1	1	进口	
7	台式离心机	--	1	1	国产	实验室
8	标准犬笼	--	117	117	国产	动物房
9	猫笼	--	12	12	国产	
10	IVC 鼠笼	--	27	27	进口	
11	新风机组	--	5	5	国产	动物房
12	空调机组	--	3	3	国产	

13	制水机组	--	1	1	国产	制水间
14	污水灭菌系统	$1m^3$	1	1	国产	污水处理站
15	蒸汽发生器	0.5t/h	1	1	国产	免检锅炉房
16	过氧化氢发生器	--	3	1	国产	熏蒸消毒间，减少2台
17	温度计	--	20	20	进口	准备间

2.7 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废气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本项目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高效过滤器吸附后和危废暂存间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1）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2）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3）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3#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

（4）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

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二）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危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39.3m^2$。

实际：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通过调整周转频次，可满足贮存要求。

（三）设备数量变动

环评：2 台 0.9m^3 灭菌柜，过氧化氢发生器 3 台。

实际：设备数量整体减少，实际只有 1 台 1m^3 灭菌柜，过氧化氢发生器 1 台。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明确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详见附件一般变动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灭菌柜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空调冷凝废水、饲养区地面冲洗废水和洗笼废水。锅炉废水、灭菌柜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空调冷凝废水和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饲养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清洗笼具，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工序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环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50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沙溪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锅炉	锅炉排水	18	COD	接管	接管	
			SS			
灭菌	冷凝水	195	COD			
			SS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1335	COD			
			SS			
空调加湿冷凝	加湿冷凝水	500	COD			
			SS			
员工生活和公辅工程	混合废水	2298	COD	化粪池（接管）	化粪池（接管）	沙溪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饲养区地面和笼具	饲养区冲洗废水	80	COD	部分含活毒废水经灭活后和其他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	部分含活毒废水经灭活后和其他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BOD_5			
			SS			
			氨氮			

冲洗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饲养区冲洗	后回用于饲养区冲洗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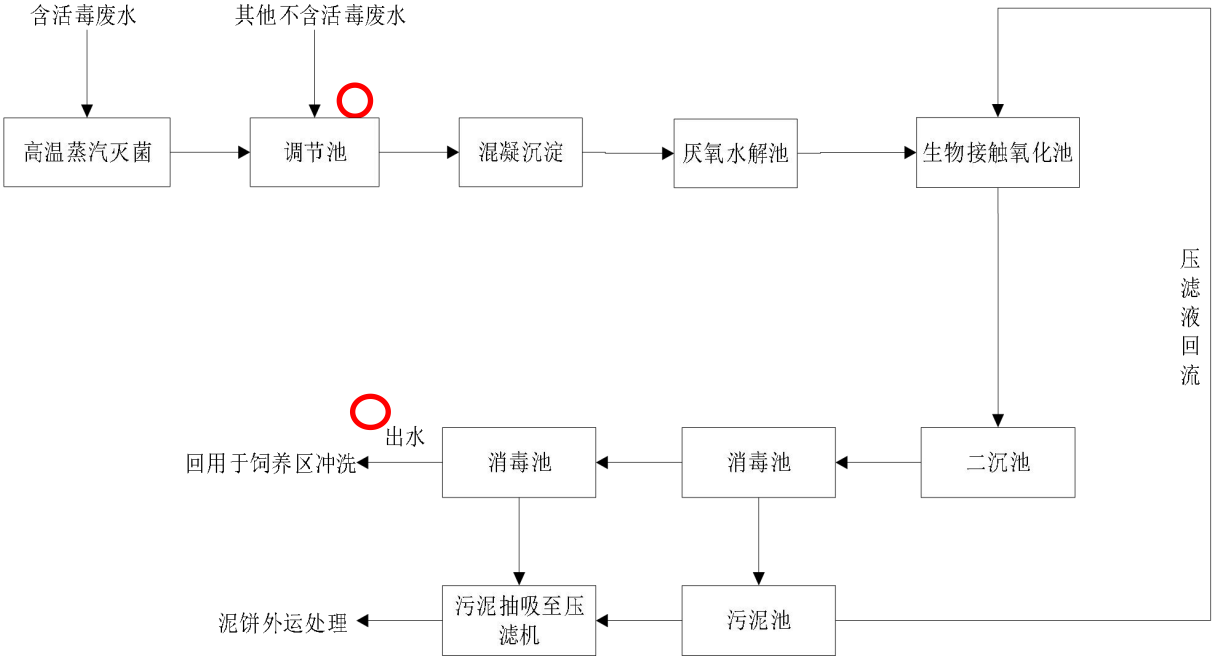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主要处理工艺介绍如下：

项目含活毒废水经 1m^3 的活毒废水罐进行收集，活毒废水经管道排入到废水处理罐中，当收集罐达到上位水限时，液位控制仪反应，蒸汽电磁阀自动打开，蒸汽进入收集罐，当收集罐水温达到 90℃时，蒸汽调节阀自动进行调节，使罐内水温保持在 90℃，30 分钟灭菌完成，水泵自动运行将罐内废水抽到收集罐内，当收集罐内水温达到常温时，排污水泵自动启动将罐内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调节池，出水经混凝沉淀后定量提升泵至厌氧水解池（厌氧水解池底部）酸化水解和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氮氧化物。然后流入好氧生物反应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

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曝气池的曝气由溶氧仪控制，保证生化系统充分降解，同时减少曝气能源消耗同时增加系统硝化能力。停水期间，回流部分污水（含性污泥）被提升到系统的厌氧水解段，提升系统的反硝化能力，同时，减少系统产生的活性污泥。系统运行时，二沉池出水进物化沉淀池，加 PAC、PAM，控制水中较低的 SS。消毒池中加入次氯酸钠 0.05～0.1%对废水进行灭菌，消毒池出水回用于饲养区冲洗用水， 沉淀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消毒后，再由污泥泵抽到压滤机进行处理，压出后的污泥委外外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饲养过程、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 动物饲养间废气（除猫舍饲养间）

臭气废气：本项目饲养动物为比格犬、猫、小鼠，动物饲养过程中，动物皮肤、粪尿、垫料发酵等会散发异味气体，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硫化氢；

（1）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2）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② 消毒废气

消毒废气：本项目动物饲养过程中会对饲养区域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3#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

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④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恶臭气体、污水站恶臭气体，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废气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气筒与去向</th></tr>
<tr><th>环评设计</th><th>实际情况</th></tr>
<tr><td rowspan="8">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动物饲养和消毒</td><td>氨气</td><td rowspan="5">一级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8">（1）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2）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3）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3#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
（4）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td><td rowspan="8">P1、大气</td></tr>
<tr><td>硫化氢</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2">危废暂存</td><td>氨气</td></tr>
<tr><td>硫化氢</td></tr>
<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td>氨气</td><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硫化氢</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理。 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	与环评一致	P2、大气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动物饲养间废气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氨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未被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	硫化氢 氨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未被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 氨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详细说明见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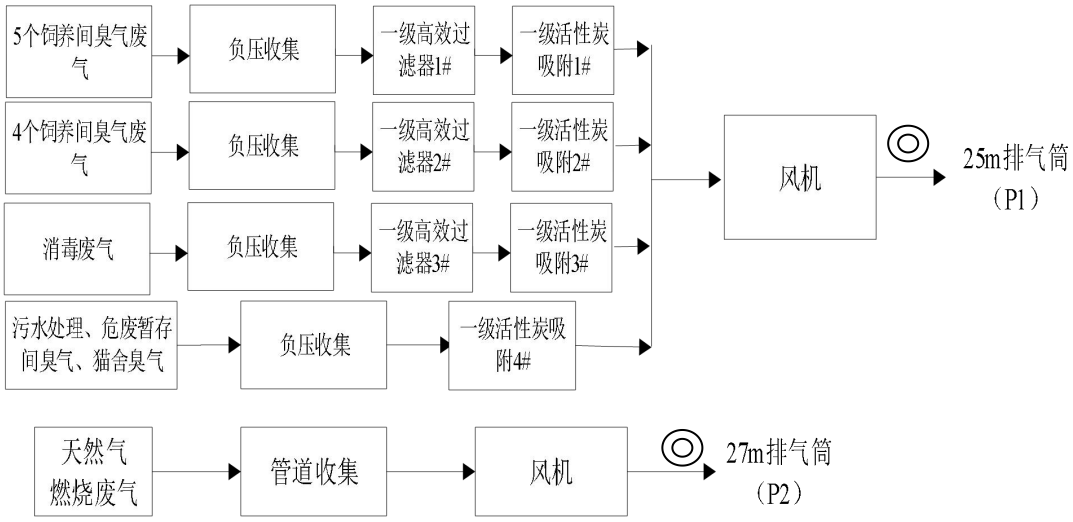

图 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备注：“◎”为监测点位。

Q01 排气筒

Q01 废气排口标识

Q02 排气筒

Q02 废气排口标识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台式离心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利用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台式离心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N：5
2	空调机组	3		N：12
3	风机	1		S：1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培养基、饲料残渣、废垫料、动物粪便、废试剂盒、废弃生物样品、废弃疫苗药品、动物尸体、废弃医疗器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20 m^2的危废仓库。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培养基	危险固废	洁净度测试	固态	培养基、细菌	HW02	275-006-02	0.007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饲料残渣	危险固废	饲养喂食	固态	沾染病毒的饲料	HW01	841-001-01	0.228	
3	废垫料	危险固废	小鼠饲养	固态	垫料、尿液、粪便	HW01	841-001-01	0.3	
4	动物粪便	危险固废	饲养	固态	粪便、微生物	HW01	841-001-01	8.21	
5	废试剂盒	危险固废	适应检验	固态	药品	HW49	900-047-49	0.1	
6	废弃生物样品	危险固废	生物样品采样	固态	血液、动物组织	HW01	841-003-01	0.1	

7	废弃疫苗药品	危险固废	免疫实验	液态	药品	HW49	900-047-49	0.02	
8	动物尸体	危险固废	攻毒实验	固态	动物躯体	HW01	841-003-01	2.38	
9	废弃医疗器具	危险固废	动物试验	固态	口罩、注射器、手套等	HW49	900-047-49	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气体	HW49	900-039-49	0.95	
11	废过滤滤芯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病毒	HW49	900-041-49	0.5	
12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HW49	772-006-49	0.648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	99	2.0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6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应急物质储备充足，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5-2022-1078），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M2-E1）+一般-水（Q0-M1-E2）]。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详见表三废气章节，废气各经过 3 套一级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P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	2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通风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公辅工程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沙溪污水厂接	2	
	饲养区冲洗废水	COD、BOD5、SS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30	
噪声	台式离心机、空调机组、风机	频发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动物	偶发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GB12348-2008）	1	

<table>
<tr><td rowspan="14">固废</td><td rowspan="13">危险固废</td><td>废培养基</td><td rowspan="13">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13">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14">零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 rowspan="14">20</td><td rowspan="19"></td></tr>
<tr><td>饲料残渣</td></tr>
<tr><td>废垫料</td></tr>
<tr><td>动物粪便</td></tr>
<tr><td>废试剂盒</td></tr>
<tr><td>废弃生物品样</td></tr>
<tr><td>废弃疫苗药品</td></tr>
<tr><td>动物尸体</td></tr>
<tr><td>废弃医疗器具</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过滤滤芯</td></tr>
<tr><td>污泥</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厂区未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建立了事故应急队伍，同时设置了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自动报警装置</td><td colspan="2">满足要求</td><td>2</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td><td colspan="2">满足管理、监测要求</td><td>/</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 colspan="3">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满足苏环控[19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td><td colspan="2">满足要求</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5">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废实行零排放。</td><td>/</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5">无</td><td>/</td></tr>
<tr><td colspan="6">合计</td><td>75</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是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3000 万元实施“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郑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1 320003）编制的《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zw82u8，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主要对公司研发部门和制备的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研究实验，确定疫苗功效和安全性。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205 号，项目代码：2106-320554-89-01-904642）。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经灭活罐灭活处理后，与其余饲养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一 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空调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柜冷凝水、锅炉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饲养废气、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和经负压收集后的危废暂存间臭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27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1，SO_2 0.03，NOx 0.07，VOCs 0.029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郑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1 320003）编制的《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zw82u8，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主要对公司研发部门和制备的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研究实验，确定疫苗功效和安全性。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205 号，项目代码：2106-320554-89-01-904642）。	建设单位：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 规模：本次验收针对的是新建疫

		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主要为通过对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和制备好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比格犬（普通级 720 只、SPF 级 120 只）、猫（普通级）200 只、小鼠（普通级 800 只、SPF 级 800 只））实验研究，确定疫苗的安全和效力检验、致病性。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经灭活罐灭活处理后，与其余饲养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一 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空调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柜冷凝水、锅炉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饲养废气、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和经负压收集后的危废暂存间臭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1、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经灭活罐灭活处理后，与其余饲养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笼具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空调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柜冷凝水、锅炉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27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2）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 （3）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3#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 （4）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 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27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

		[2019]136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培养基、饲料残渣、废垫料、动物粪便、废试剂盒、废弃生物样品、废弃疫苗药品、动物尸体、废弃医疗器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 20 m^2 的危废仓库。 5、本项目建设单位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未有事故发生。 6、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

		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1，SO_2 0.03，NOx 0.07，VOCs 0.029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全厂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_2、NOx）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X00EN6U002Z），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6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
7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已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8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9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 -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臭气浓度	/	/
	低浓度颗粒 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OD	HST/YQ002-1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臭气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废水	pH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HST/YQ005-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HST/YQ007-1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500	HST/YQ020-1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 菌锅 XFH-30CA	HST/YQ054-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5.3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5.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

（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2022.07.26）	昼间	HST/CY018-1	93.8	93.8
		夜间	HST/CY018-1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2022.07.27）	昼间	HST/CY018-1	93.8	93.8
		夜间	HST/CY018-1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BOD_5、粪大肠菌群数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_5、SS、粪大肠菌群数、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3	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排口）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P1 出口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7-26					2022-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7	22	26	26	27	21	28	25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8	39	41	40	34	35	32	34	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3	13.6	14.1	13.4	9.9	10.6	15.1	13.4	12.2	300	达标
	氨氮	3.89	3.58	3.72	3.51	3.68	3.51	3.03	2.96	3.35	3.21	40	达标
	总磷	2.50	2.48	2.47	2.52	2.49	2.40	2.44	2.34	2.38	2.39	3	达标
	总氮	5.08	4.88	4.76	4.91	4.91	4.75	5.11	5.13	5.05	5.0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27	0.57	0.34	0.4	0.54	0.50	0.50	0.48	0.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800	700	900	800	800	700	700	700	900	750	5000	达标

表 7-2 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2022-07-26					2022-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悬浮物	144	128	154	142	142	130	156	150	140	144
	化学需氧量	1802	1779	1787	1794	1790	1753	1764	1740	1732	17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1	594	587	604	592	627	664	615	635	635
	氨氮	190	176	183	187	184	169	175	181	187	178
	总磷	49.4	49.1	49.2	48.9	49.2	48.3	48.1	48.2	48.5	48.3

	粪大肠菌群	4000	4100	3100	3200	3600	4000	4100	3600	4100	395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去除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2022-07-26	6.6	6.6	6.6	6.6	6.6	/	/	/
	悬浮物		20	22	18	20	20	30	达标	85.9
	化学需氧量		73	67	74	72	72	/	/	9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1.1	21.1	20.7	20.8	30	达标	96.5
	氨氮		4.47	4.39	4.52	4.61	4.50	/	/	97.6
	总磷		7.08	7.22	7.11	7.17	7.14	/	/	85.5
	粪大肠菌群		1700	1700	1400	1400	1550	2000	达标	56.9
	pH	2022-07-27	6.6	6.6	6.6	6.6	6.6	/	/	/
	悬浮物		26	22	20	18	22	30	达标	84.7
	化学需氧量		64	66	76	70	69	/	/	9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1.7	20.7	20.9	21.0	30	达标	96.7
	氨氮		4.46	4.75	4.87	4.38	4.62	/	/	97.4
	总磷		6.86	6.90	6.83	6.95	6.88	/	/	85.8
	粪大肠菌群		1400	1400	1400	1700	1475	2000	达标	62.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沙溪污水厂接管标准；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96.5%、96.7%，悬浮物去除率分别为 85.9%、84.7%，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分别为 56.9%、62.7%，化学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96.0%、96.1%，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97.6%、97.4%，总磷去除率分别为 85.5%、85.8%。

7.2 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G01	下风向 G02	下风向 G03	下风向 G04	周界浓度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气	2022-07-26	0.03	0.04	0.04	0.05	0.05	1.5
		0.04	0.04	0.03	0.05	0.05	
		0.02	0.03	0.05	0.04	0.05	
		0.02	0.04	0.04	0.05	0.05	
	2022-07-27	0.01	0.03	0.03	0.05	0.05	
		0.03	0.05	0.02	0.04	0.05	
		0.02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04	0.02	0.04	
硫化氢	2022-07-26	0.003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0.00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2	0.005	0.004	0.005	0.005	
		0.003	0.006	0.005	0.004	0.006	
	2022-07-27	0.002	0.005	0.005	0.004	0.005	
		0.003	0.004	0.006	0.005	0.006	
		0.00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3	0.004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	2022-07-26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2-07-2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2022-07-26	2.18	2.26	2.34	2.35	2.35	4.0
		2.13	2.31	2.34	2.38	2.38	
		2.14	2.33	2.34	2.36	2.36	
		2.18	2.26	2.34	2.35	2.35	

	2022-07-27	2.44	2.56	2.65	2.68	2.65	
		2.47	2.57	2.66	2.7	2.7	
		2.43	2.65	2.68	2.7	2.7	
		2.44	2.56	2.65	2.68	2.6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二楼车间门口 G05	二楼车间门口 G06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7-26	2.37	2.37	6
		2.39	2.38	
		2.38	2.4	
	2022-07-27	2.63	2.66	
		2.64	2.72	
		2.66	2.7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楼车间门口 G05、二楼车间门口 G06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Q01）出口	氨	2022-07-26	1.25	3.23×10^{-2}	25811	/	14	25
			1.39	3.47×10^{-2}	24954			
			1.73	4.67×10^{-2}	27019			
		2022-07-27	1.46	3.77×10^{-2}	25815			
			1.57	3.92×10^{-2}	24982			
			1.16	2.85×10^{-2}	24526			
	硫化氢	2022-07-26	0.031	8.00×10^{-4}	25811	/	0.9	
			0.028	6.99×10^{-4}	24954			
			0.027	7.30×10^{-4}	27019			
		2022-07-27	0.031	8.00×10^{-4}	25815			

			0.026	6.50×10^{-4}	24982			
			0.033	8.09×10^{-4}	24526			
	非甲烷总烃	2022-07-26	2.42	6.25×10^{-2}	25811	60	3	
			2.38	5.94×10^{-2}	24954			
			2.36	6.38×10^{-2}	27019			
		2022-07-27	2.5	6.45×10^{-2}	25815			
			2.4	6.00×10^{-2}	24982			
			2.41	5.91×10^{-2}	24526			
	臭气浓度	2022-07-26	977	/	25811	/	6000（无量纲）	
			733	/	24954			
			977	/	27019			
		2022-07-27	550	/	25815			
			733	/	24982			
			733	/	24526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Q02（P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0-26	2.6	9.5	1.21×10^{-3}	465	20	/	25
			2.1	8.2	8.48×10^{-4}	404			
			2.7	10.7	1.31×10^{-3}	485			
		2022-10-27	2.5	8.9	1.22×10^{-3}	486			
			2.7	10.1	1.20×10^{-3}	445			
			2.4	8.4	1.12×10^{-3}	465			
	二氧化硫	2022-10-26	＜3	＜11	$<1.40\times10^{-3}$	465	50	/	
			＜3	＜12	$<1.21\times10^{-3}$	404			
			＜3	＜12	$<1.46\times10^{-3}$	485			
		2022-10-27	3	11	1.46×10^{-3}	486			
			3	11	1.34×10^{-3}	445			
			3	11	1.40×10^{-3}	465			
	氮氧化物	2022-10-26	10	36	4.65×10^{-3}	465	50	/	
			11	43	4.44×10^{-3}	404			
			11	44	5.34×10^{-3}	485			
		2022-10-27	10	36	4.86×10^{-3}	486			
			11	41	4.90×10^{-3}	445			
			11	39	5.12×10^{-3}	465			

备注：因采样进口局限性，且不能满足 GB16157 采样开口位置要求，故本次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Q01 排气筒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现值。

本项目 Q02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7.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值
N1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2.07.26	16：34-16：35	53	工业噪声	65dB(A)
N2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昼间		16：38-16：39	51	工业噪声	
N3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昼间		16：42-16：43	51	工业噪声	70dB(A)
N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昼间		16：45-16：46	52	工业噪声	65dB(A)
N1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2.07.27	16：37-16：38	51	工业噪声	65dB(A)
N2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昼间		16：41-16：42	50	工业噪声	
N3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昼间		16：45-16：46	54	工业噪声	70dB(A)
N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昼间		16：50-16：51	52	工业噪声	65dB(A)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备注：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要求；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7。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1#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2#实际年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1#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2#排气筒实际年排放量（t/a）	排放口实际年排放总量（t/a）	排放口环评控制指标（t/a）	评价
废气	二氧化硫	不涉及	0.0007	2080	不涉及	0.001	0.001	0.03	达标
	氮氧化物	不涉及	0.00488	2080	不涉及	0.01	0.01	0.07	达标
	颗粒物	不涉及	0.00115	2080	不涉及	0.002	0.002	0.021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6}计算而得，废气总量计算。

2、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3}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7.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培养基、饲料残渣、废垫料、动物粪便、废试剂盒、废弃生物样品、废弃疫苗药品、动物尸体、废弃医疗器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20 m^2的危废仓库。

表 7-8 工况核算表（万块/年）

	日期	动物名称（级别）	全厂申报年使用数量（只）	全厂申报日常饲养量（只）	实际日常饲养量（只）	负荷（%）
监测工况	7.26-7.27	比格犬（30-150 日龄）（普通级）	720	180	144	80%
		比格犬（30-150 日龄）（SFP 级）	120	30	24	80%
		猫（30-180 日龄）（普通级）	200	50	40	80%
		小鼠（普通级）	800	200	160	80%
		小鼠（SPF 级）	800	200	160	80%
	10.26-10.27	比格犬（30-150 日龄）（普通级）	720	180	153	76.1%
		比格犬（30-150 日龄）（SFP 级）	120	30	26	76.7%
		猫（30-180 日龄）（普通级）	200	50	42	76%
		小鼠（普通级）	800	200	170	76%
		小鼠（SPF 级）	800	200	170	76%

备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动物接受了疫苗，企业正常进行了批次的研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产业园一期 A4 楼 208 单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以下均按照公司新名称进行描述），企业租赁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和 1 层部分区域用于建设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动物疫苗的临床安全和效力研究和检测。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主要通过对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和制备好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比格犬（普通级 720 只、SPF 级 120 只）、猫（普通级）200 只、小鼠（普通级 800 只、SPF 级 800 只））实验研究，确定疫苗的安全和效力检验、致病性。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占比 2.5%，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080 小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X00EN6U002Z）。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到达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

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沙溪污水厂接管标准；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96.5%、96.7%，悬浮物去除率分别为 85.9%、84.7%，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分别为 56.9%、62.7%，化学需氧量去除率分别为 96.0%、96.1%，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97.6%、97.4%，总磷去除率分别为 85.5%、85.8%。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楼车间门口 G05、二楼车间门口 G06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Q01 排气筒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现值。

本项目 Q02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培养基、饲料残渣、废垫料、动物粪便、废试剂盒、废弃生物样品、废弃疫苗药品、动物尸体、废弃医疗器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污泥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 20 m^2 的危废仓库。

（5）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106-320554-89-01-904642</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沙溪（区） 昭溪路 90 号（5#地块）1 幢厂房 2 层和 1 层部分区域</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东经 121°09'6.431" 北纬 31°58'8.13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研发动物疫苗 27 批次（每批次疫苗为 1000 头份）</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苏环建[2021]85 第 0083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1 年 9 月 1 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2 月 15 日</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2.08.2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江苏中嘉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固定污染源回执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94MA1X00EN6U002Z</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大于生产负荷 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5">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5 万元</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3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75 万元</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32</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3</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0</td><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08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585MA250ABG3T</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07.26-2022.07.27、2022.10.26-2022.10.27</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	**0.03**		
	氮氧化物									**0.01**	**0.07**		
	颗粒物									**0.002**	**0.02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